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项目名称：中国彝歌会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卓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中国彝歌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
- 2、项目名称：中国彝歌会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00.00 万元。

###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 2022《中国彝歌会》活动的承办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该活动，包括：活动实施团队的组建，活动方案流程的详细策划，活动场地的选取，舞台的搭建（供应商提供演出活动所需要的设备），组织比赛活动实施，视频素材的采集及剪辑，并在相关电视台和网络平台发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

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3楼。

**十、磋商时间：**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3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3681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3楼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5284021652

电子邮件：zfbidding@126.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参与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b>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b>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p>

		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p> <p>收款单位：四川正卓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锦泉街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033909100064475</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5284021652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机构负责询问回复。
1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郑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3977560</p> <p>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3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3232426</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磋商结果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5284021652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航天大道领地·海月里1栋3楼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响应文件递交	<b>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b>
18	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单独递交	各供应商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在签到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未按照此要求递交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中国彝歌会</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凉山彝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正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

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视为资格不通过。

（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首轮）；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

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或单位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编目并从目录页逐页编码。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主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采购人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付款及退付履约保证金

34.1 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它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

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参加本次磋商中对同一类型服务项目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2、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 号文之规定（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性响应文件所需提供的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名单承诺函原件。

2、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磋商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参加磋商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中国彝歌会

二、项目概述：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起重点打造“音乐四季”音乐产业项目，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是“春夏秋冬”四季音乐季最强音乐 IP，作为省级部门推出，凉山州人民政府主办，凉山州首个政府挂牌的音乐项目，致力于深度挖掘中国彝族地区音乐及演出市场，以音乐的力量带动落地城市的经济文化发展以及落地产品的臻选推荐！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产业导向”的原则，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以“彝歌会”为主打造，培育和推动音乐产业发展。以往，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中国彝歌会》项目均分为多单位执行，而今年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中国彝歌会》实现项目结合，立体辐射，更有助于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打造四川省政府“音乐四季”冬季篇章的示范项目。

在乡村振兴大环境的推动下，这些优秀的民族文化得以在新型文旅的引领下得到了更好的弘扬。大凉山冬季阳光音乐季《中国彝歌会》正是凉山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等以音乐季的形式呈现，让游客在参与体验中了解大凉山的文化。力争将节目制作得有水平、有特色、有影响、有声誉，为繁荣发展凉山文化事业，争创全省文艺副中心贡献力量。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本项目为 2022《中国彝歌会》活动的承办服务，服务内容主要为活动策划并组织实施该活动，包括：活动实施团队的组建，活动方案流程的详细策划，活动场地的选取，舞台的搭建（供应商提供演出活动所需要的设备），组织比赛活动实施，视频素材的采集及剪切，并在相关电视台和网络平台发布，活动主要分两个阶段进行：

#### 1.1 海搜阶段（网络海搜，不低于 10 场次）

1.1.1 导演组组织全国的选手海搜工作，并指导完成分赛区举办工作。

1.1.2 邀请大小凉山、贵州、云南、广西等地的歌手参与 2022《中国彝歌会》。

1.1.3 在央视频、抖音等平台开通 2022《中国彝歌会》选手面试试听会。

#### 1.2 比赛阶段

#### 1.2.1 第一轮（剧场执行，不低于2场次）

激烈的淘汰赛制，并详细说明。

#### 1.2.2 第二轮（剧场执行，不低于2场次）

根据第一轮激烈的淘汰赛制进行第二轮优化，要求在紧张的角逐之外给观众带来美轮美奂的视听盛宴。

#### 1.2.3 第三轮（剧场执行，不低于1场次）

全新的动态跟踪投票形式，在歌手演唱时更吸引观众注意力，令对决更紧张，包装上也更为新颖。

#### 1.2.4 第四轮（剧场执行，不低于1场次）

演唱会级别的歌曲试听呈现，选出冠、亚、季军。

### 1.3 活动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第一阶段 赛区启动

2023年1月启动，进入媒体宣传期，并接受报名。

#### 第二阶段 执行落地

比赛启动以后，完成执行公司的比选等事项。

#### 第三阶段 比赛阶段

2023年3月完成比赛项目。

## 2、服务要求

### 2.1 技术要求

通过专业的创意策划，达到向群众展现彝歌风采的目的。要求创意独特、设计精美，并满足在电视播出、网络发布等多平台传播的要求。

### 2.2 导师评委要求

导师评委需是熟悉彝族音乐，了解中国彝族音乐发展现状的国内知名歌手、学院教授、专业音乐人。

### 2.3 服务团队要求

海搜团队需有过国内大型音乐节目卫视经验，参与过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安徽卫视至少三个卫视的音乐类综艺节目，并附相关证明（带台标的播出尾幕截图或参与过卫



视节目的工作证，以及在职证明）；技术团队需参与过湖南、浙江、江苏、东方、安徽卫视至少两个卫视的音乐综艺节目，并附相关证明（带台标的播出尾幕截图或参与过卫视节目的工作证，以及在职证明）；导演团队需由中央电视台专业的文艺导演团队组成，并附相关证明（带台标的播出尾幕截图）。

注：在职证明可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 2.4 设备要求

2.4.1 音响系统要求：专业品牌数字调音台及周边设备；线阵音箱，性能不低于 MEYERSOUND、L-ACOUSTICS 等知名品牌；音响能最大限度体现人声还原度，无线手持话筒，性能不低于 SHURE、SENNHEISERE 等品牌，话筒不能出现飘频、掉频、断频、啸叫等，要确保音质优美，满足直播需求。

2.4.2 灯光系统要求：灯具为国内知名品牌，满足综合文艺演出各类专业灯具设备，色温要稳定，即灯的稳定性好。无论是单个灯或同种灯，在使用中，色温、色彩不应有明显变化。包括从时间上、电压稳定性两方面因素。满足摄影摄像需求；配备性能可靠足够控制相应灯具的灯光控制台。

## 2.5 宣传要求

2.5.1 整个活动周期至少带歌手直播 20 场，每场不得低于 2 小时。

2.5.2 比赛阶段需在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中国彝歌会》专题节目，仅限制于 CCTV3 或 CCTV15 播出，并附节目制播方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5.3 比赛视频需在中央视频平台开通专题完整播出。

## 2.6 其他要求

2.6.1 安全要求：供应商承诺若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人员、设备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商务要求

### 1、磋商要求

1.1 以上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等于或优于本项目要求。

1.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2022《中国彝歌会》赛程优化执行、场地租赁、舞美灯光、音响、评委嘉宾团队邀请、选手奖金及比赛期间的相关吃住费用和外宣、活动录制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履约时间及地点

2.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2 履约地点：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进入执行落地阶段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完成内容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供应商需根据付款进度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根据付款进度及票面金额支付款项（具体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4、履约验收

4.1 由采购人组织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 “2022《中国彝歌会》”整个活动拍摄的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及赛事视频，拍摄录制剪辑完成后，须按时交与采购人。

4.3 项目完成后如有不符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人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终止合同。

## 5、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损失。

5.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

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报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  
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非监狱企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中国彝歌会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此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第\_\_\_\_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	中国彝歌会	小写：  大写：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 历天内完成。

**备注：**

(1) 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格，做好磋商过程中（轮次）现场（第二次/最后）报价准备。

(2)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此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项目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

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优先推荐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

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分析；（2）活动现场氛围营造；（3）活动策划方案(应包含：主题/海搜索阶段/比赛阶段的流程规划、时间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安排、场馆安排等)；(4) 比赛设计方案(应包含：多轮赛制的详细说明、节目阐述等)；(5) 舞台、服装、道具设计方案(应包含：设计理念、主题阐释等)；(6) 协调方案；(7) 人员配备；(8) 人员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清晰、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方案不全面等。	
3	服务保障措施 20%	2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工作进度计划；(2) 质量保障措施；(3) 数据资料保密措施；(4)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阐述清晰、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方案不全面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20%	20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此项最多 12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音箱设备,每有一台得 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舞台灯光设备,每有一台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佐证;若设备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须覆盖项目履约时间)和购买发票复印件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7.磋商小组及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为范本，请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其它要求进行拟制，不作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XXXX

...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范围：

2、服务质量要求：

3、服务成果：

4、服务成果提交方式：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服务费用采取方式结算：



2、合同总价款元，大写：；

3、合同总价款包括：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采用\_\_\_\_\_方式支付；

2. 付款约定：

3. 发票约定：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